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其他資料：

於諒解備忘錄失效後，儘管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惟本公司僅獲得有限的中國投資機會供考慮，詳情如下：

- 至於其中一個潛在項目，本集團僅可獲得該項目之經營權，但其將須負責購置有關經營所需物業、於經營期間承擔所有經營及管理費用以及負責所有基礎設施及綠化建設等。考慮到相關城市之人口結構、所需的資本投入金額及投資回報期長，本集團認為，該項目之經營效率並無多大提升空間。
- 其中一個潛在項目為已開發項目，約10%的墓位及龕位已出售。然而，原股東之間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增加了不確定因素及法律風險。

* 僅供識別

- 其中一個潛在項目為相關城市的全新發展項目。倘本集團擬達到一定市場規模，則至少需要5年的投資與發展方能獲得收益。因此，本集團認為，該項目的投資回報期長，對管理團隊的要求更高。

經考慮(i)上述機會的相關問題與風險；(ii)本公司在當前市況下僅可獲得相當有限的投資機會；及(iii)複雜而嚴峻的全球經濟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更適合審慎實施擴張計劃及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留作其他更佳用途。

本公司亦不時密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現金流、可用現金資源及貸款組合以及全球整體經濟及商業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15,7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4.75%至12.00%計息，其中約42,000,000港元為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約73,700,000港元為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短期存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年利率為0.3%，遠低於就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收取之利率。與令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留存於低息銀行賬戶／留作短期存款相比，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以償還上述借貸可節省大量利息費用。進一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有助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債務規模，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更適合審慎實施擴張計劃及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留作補充其主要業務的營運資金，從而可投入更多資金於推廣活動，以打造成為有社會責任感、有實力、有溫度的中國殯葬行業的優質品牌，而非於當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作出進一步投資，因此董事會認為這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